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  号

本院根据钟天举的申请于2021年6月2日裁定受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31日前，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联系人：民事审判第十七合议庭陈晓垵、刘淑贞，
0769-89811614/89811329)

(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 联
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
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07-912)